

证券代码：870780

证券简称：易而达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总体安排和发展需要，经综合评议，将不再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并拟聘请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详见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01）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2022-00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拟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终止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友好协商，公司拟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报告对公司与兴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宜进行了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的要求制作、批准、签署、公告、修改、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宜的相关协议、各项法律文件和申报材料，并根据相关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